

#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推動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6月28日（星期二）14時30分

貳、地點：本市陽明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副市長中雄

記錄：蘇嫻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編號	待辦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4-6-1	請教育處調查目前本市公幼之設施設備、就讀幼童年齡以及環境評估。 (原中市)	教育局	<p>(一)設施設備部分： 目前公立幼稚園之設施及設備以符合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身心發展需求，環境設施係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幼稚園設備標準」規劃設計，並配合幼兒身心發展特性及教學活動需要規劃幼稚園之環境。</p> <p>(二)就讀幼童年齡部分： 1. 依據本市100學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本市所屬各幼稚園招收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並以滿5足歲幼兒（即94年9月2日至95年9月1日止出生者）先登記入園，若有缺額，則得招收年滿4足歲之幼兒（即95年9月2日至96年9月1日止出生者）。</p> <p>2.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年滿3足歲以上，列為優先入園資格，於幼稚園招生活動時，得優先進入公立幼稚</p>	請教育局幼兒教育科以及特殊教育科二科共同提出因應幼托整合及學前特殊教育之未來作法。

			園就讀。 3. 檢附本市 10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1 份。 (附件七)	
4-6-2	請個管中心可於會議中呈報所服務幼童欲讀幼稚園被拒絕之園所名單。(原中市)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各中心如有發現個案被幼托園所拒絕之情形，將反應至社會局及教育局知悉。並於會議中列出名冊及說明處理情形。	請社會局應掌握轉銜人數並提供幼童轉銜數據給委員參考。
4-6-3	有關評估未完成原因分析，多次失約(3次以上)有 23 人(佔 32%)，家屬原因中斷或拒絕者有 30 人(佔 42%)，請針對該等個案較密集之區域，配合外展服務。(原中縣)	聯評中心- 童綜合醫院	針對去年未完成個案居住地分析，本院預計今年將安排偏遠地區的社區兒童發展評估。目前已於 5/17(二)與第五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合作，請其協助提供並通知疑似遲緩或需追蹤之個案至東勢農民醫院進行聯合評估。當日由小兒復健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共同評估完成後，直接提供綜合報告書，以避免家屬因頻繁來院及距離因素而中斷評估。此模式之外展服務今年預計辦理兩場。	1. 由於東勢區及和平區幅員廣大，為掌握服務對象狀況，請統計 53 位幼童居住地。 2. 請盤點各家醫院及進行外展情形，並評估是否有區域未被包括，或外展次數太少。 3. 持續列管。
4-6-4	對於各區個案管理中心依契約規定，所辦理之親職講座、團體等活動，建	社會局	(一)本局以就近化服務精神分區委託六家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並於本年度契約規	解除列管

	<p>議做整體安排規劃，以利活動切合實際需要，避免資源重複或浪費。(原中縣)</p>		<p>範各中心在各項活動規劃上應符合服務地域之服務者需求及特色辦理親職講座。</p> <p>(二)在統整本市早期療育服務方面，本局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早療各委辦單位聯繫會議決議，早療專業人員研習、本市早療刊物、社區資源手冊、大台中個案管理服務流程及工作手冊、早療個案服務成效研討會採分工方式由單一中心專責統籌辦理。</p>	
--	--------------------------------------------	--	-------------------------------------------------------------------------------------------------------------------------------------------------------------------------	--

柒、工作報告

主席決議：

- 一、請各局處(含委辦單位)下次會議提供資料應包含服務對象的母數(如各區的兒童人口數)、現行服務情形以及未來預計服務數或作法。
- 二、請通報中心未來辦理社區篩檢時應有具體執行策略，在社區宣導議題除提升發現率或通報率宣導活動外，應加入社區接納的議題。
- 三、請衛生局提供各衛生所協助 0-3 歲兒童篩檢情形、目標數。
- 四、請聯合評估中心於會議資料中呈現等待評估之個案數。
- 五、請教育局針對入國小轉銜說明會辦理地點和場次應兼顧區域平衡性，以及提供家長參與人數(分子)和多少家長需要參與人數(分母)等數值。
- 六、請教育局今年針對入國小轉銜準備相關活動至少辦理 6 場，俾利兒童和家長入國小前的心理和環境的適應。
- 七、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呈現依區域提供小兒科篩檢、通報資料。
- 八、請通報中心加強掌握 0 至未滿 3 歲兒童的通報工作。
- 九、請通報中心於下次會議資料提供留在通報中心之個案與服務情形。
- 十、請下次會議進行本市幼托園所巡迴輔導服務之專題報告。

捌、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